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董帅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，不再担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。

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国泰君安委派李翔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接替董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。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翔先生、张昕冉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

附：保荐代表人李翔先生简历

李翔先生，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，保荐代表人、特许金融分析师(CFA)，硕士研究生，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：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、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、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。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，李翔先生严格遵守《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